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88號

上訴人 徐有田

訴訟代理人 王崇品律師

被上訴人 太一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振懿

被上訴人 林弘仁

被上訴人 徐浩偉

上列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7月17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1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；又本件本院認為有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依職權訊問當事人徐浩偉之必要，徐浩偉應於上開準備程序期日一併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王 廷

法官 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戴伯勳